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13: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2人，参加网络投票3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503,3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东升先生、刘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41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78%。

1.02 选举刘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41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78%。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文平先生、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41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78%。

2.02 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41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78%。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于超群女士、刘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于超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41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78%。

3.02 选举刘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41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4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